

縣（市）污水下水道系統營運管理費用及收入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 00 縣（市）污水下水道系統（包括公共下水道及專用下水道）之營運管理費用及收入，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按污水處理廠營運管理費用（分人事費、電費、藥品費、設備材料費、維護費、回饋金、用水費、污泥清運處置費及其他等）、管線修繕及維護費用及全年度使用費收入等項分類。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污水處理廠營運管理費用

1. 人事費：指污水處理廠營運管理當年度所需之人事費用支出。
2. 電費：指污水處理廠營運管理當年度所需之電費支出。
3. 藥品費：指污水處理廠營運管理當年度所需之消毒藥品、混凝藥品、檢驗藥品....等藥品費用支出。
4. 設備材料費：指污水處理廠營運管理當年度所需之設備、管材、器材....等設備材料費用支出。
5. 維護費：指污水處理廠營運管理當年度所需之土木、機械、電氣....等維護費用支出。
6. 回饋金：指污水處理廠營運管理當年度所需之回饋鄉里費用支出。
7. 用水費：指污水處理廠營運管理當年度所需之用水費支出。
8. 污泥清運處置費：指污水處理廠營運管理當年度脫水或乾燥污泥所需之清運與處置費支出。
9. 其他：指污水處理廠營運管理當年度未包含於上述第 1 項至第 8 項之費用支出。

（二）管線修繕及維護費用：指污水下水道系統管線維護費用、管線修繕及更換費用、宣導費用等。

（三）全年度使用費收入：指當年度污水下水道使用費之收入。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由 00 縣（市）政府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 2 份，經陳核後，1 份送主計處，1 份自存外，資料並經由網際網路報送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統計資料庫。